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职工代表。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12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2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原职工监事吴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廖春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时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